

附件二

太平洋邮轮旅行保障计划

尊敬的各位乘客：

皇家加勒比邮轮公司赠送给您一份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环亚保险经纪公司联合推出的“太平洋邮轮旅行保障计划”。

一、保障内容：针对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深圳及香港出发的航次

目的港取消	1、在航行过程中，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对原定行程调整，取消港口停靠，保险人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1-7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4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8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人民币 800 元。 （2）8-14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4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800 元，三个港口人民币 12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人民币 1200 元。 2、被保险人在开航 7 天前已经支付旅游费用，且邮轮公司在开航前 7 天内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对原定行程调整，取消港口停靠，保险人将按照 a、1-7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 400 元，两个港口 8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 800 元；b、8-14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 400 元，两个港口 800 元，三个港口 12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 1200 元。
无目的地保障	在航行过程中，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对原定行程调整，取消港口停靠，该港口取消后造成被保险人整个行程无目的港口停靠，保险人根据港口取消赔偿标准作出赔偿后，额外赔付每位被保险人人民币 200 元。
目的港停靠时间缩短	在航行过程中，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并导致行程中的港口实际停靠时间，比计划停靠时间缩短 3 小时以上的，保险人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行程中港口停靠时间缩短 3 小时（含）以上不足 6 小时的 1-7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3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6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 600 元。 8-14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3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600 元，三个港口人民币 9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人民币 900 元。 2、行程中港口停靠时间缩短 6 小时（含）以上的 1-7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4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8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 800 元。 8-14 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人民币 400 元，两个港口人民币 800 元，三个港口人民币 1200 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人民币 1200 元。
返程抵港联程损失补偿	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实际到达返程目的港时间比原计划到达时间延误 3 小时以上，导致游客后续联程交通票据作废、改签、退票，或无法搭乘原定联程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当天住宿费的损失，保险人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游客因返程目的港实际抵达时间延误超过 3 小时（含）及以上不到 6 小时的，导致后续行程受到影响，产生的交通票据（交通票据仅针对飞机、火车及长途客运）作废、改签、退票的差额损失，或无法搭乘原定联程交通工具（联程交通工具仅针对飞机、火车及长途客运）而产生的当天住宿费的损失。 以上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赔偿，且每人最高赔偿人民币 300 元。 2、游客因返程目的港实际抵达时间延误超过 6 小时（含）及以上的，导致后续行程受到影响，产生的交通票据（交通票据仅针对飞机、火车及长途客运）作废、改签、退票的差额损失，或无法搭乘原定联程交通工具（联程交通工具仅针对飞机、火车及长途客运）而产生的当天住宿费的损失。 以上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赔偿，且每人最高赔偿人民币 600 元。

登船延误	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登船时间比原计划登船时间延误3小时以上的,保险人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 登船时间延误超过3小时(含)及以上不足8小时的,赔偿每位被保险人人民币50元。 (2) 登船时间延误超过8小时(含)以上的,赔偿每位被保险人人民币100元。
行程天数减少	若被保险人所乘坐的邮轮因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行程天数减少,且对被保险人行程产生实质影响,保险人按整个行程每减少一晚700元赔偿。 一晚:指与原计划相比,实际登船时间延迟或实际返程目的港抵港时间提前12小时(含)以上不到36小时的。 两晚:指与原计划相比,实际登船时间延迟或实际返程目的港抵港时间提前36小时(含)及以上。 因登船延误引起的行程天数减少一晚每人最高赔付700元,两晚每人最高赔付1400元,该项赔偿不与登船延误叠加。
人身意外险	因遭受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最高赔偿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
目的港重大变更	1、在航行过程中,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邮轮公司出于安全考虑调整行程导致目的港重大变更,具体航线变更请参照附件。保险人按照(1)1-7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200元,两个港口400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400元;(2)8-14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200元,两个港口400元,三个港口600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600元。 2、被保险人在开航7天前已经支付旅游费用,邮轮公司在开航前7天内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出于安全考虑调整行程导致目的港重大变更,保险人按照(1)1-7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200元,两个港口400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400元;(2)8-14天的行程:一个港口赔付200元,两个港口400元,三个港口600元,整个行程最高赔偿600元。

二、特别告知事项:

- 以下情况属于免除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包括: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2、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3、恐怖袭击;
- 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罢工、劳动力缺乏等。
- 除第一项意外保障外,其他保险项目同时发生累计限额1500元/人。
- 本保障计划保险期限:除各分项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外,自游客登船开始到游客下船结束。
- 出现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在开航前7日之前,已获知因不可抗力对港口造成威胁而导致邮轮公司决定更改航线或港口取消;
 - 游客为其旅行预付交通工具费用、酒店或旅行社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目标邮轮处于维修状态;
 - 邮轮运营方出于商业利益考虑而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行程变更;
 - 未在事先提供的预约统保航次中。

6、其他未尽事宜以标准条款为准。

三、理赔服务须知：

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太平洋保险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